

## [99年司法特考]

一、A為股份有限公司，甲為擁有過半數股權之大股東。A公司董事會共有9席董事，由甲擔任董事長，乙擔任副董事長，並由乙督導日常業務之執行。最近A公司營運狀況惡化，甲客觀評估後認為原因有二，其一為乙之領導能力不足，其二為董事們專業不足，且執行職務不夠認真。甲乃研擬推動下列整頓方案，假設你為A公司及甲之法律顧問，請依法律有關規定以及法理（包括解釋與判決），說明各方案之適法性：

- (一) 先說服所有董事，擬通過董事會決議，解除乙之副董事長職務。
- (二) 本屆董事任期均為3年，就任至今已逾1年半，擬依法提案並列入議事手冊，於半年內將召開之股東常會中，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除甲連任外，其餘董事均不續任。
- (三) 不續任董事之酬勞，擬依照原委任契約所訂月薪結算，支付至股東會改選之日止，不提供任何賠償。

(99司)

### [擬答]

#### (一) 甲可透過董事會特別決議，解除乙之副董事長職務

副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無明文規定。實務見解上，則有經濟部 74.11.27 商字第 51787 號函釋謂：「依公司法§208 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權限，雖其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至於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解任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可準照公司法§208 I 規定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行之。」故可透過董事會特別決議，解除乙之副董事長職務。

#### (二) 不得為除甲連任外，其餘董事均不續任之決議

##### 1.法定提前解任董事之立法理由

公司法§199-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因依本法§195 I 之規定，董事係採任期制，惟實務上公司於董事任期中提前改選者頗多，而依其所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召集通知，均僅載明改選董監事議案；又依§172 規定，改選案系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始行通知各股東開會，雖未同時於議程中就限任董事為議決解任，而實務上均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視為提前解任，爰增定本條，俾釐清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

##### 2.法定提前解任董事之要件：

- (1) 提前改選董事。
- (2) 改選「全體」董事。
- (3) 須無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始為解任。

##### 3.案例事實解答

依§199-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

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故僅得為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而不得決議除甲連任外其餘董事均不續任，如為此決議，依§191之規定，係決議違反法令而無效。

### (三) 董事仍得請求報酬

法定提前解任之董事可否請求損害賠償，學說有爭議：

#### 1. 否定說（余雪明）

此種解任應視為有正當理由之解任，不構成§199 I 後段之請求賠償的理由。

#### 2. 肯定說（多數說）

##### (1) 林國全

若不問期前改選之理由為何，一律以§199-1 規定為據，而視為有正當理由之解任，對於原任董事期待權之保護，實有欠缺；且公司將可透過§199-1 提前解任規定以普通決議實質解任董事，而迴避§199 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能解任董事之規定以及第 1 項解任董事須負賠償責任之適用，故§199-1 的增訂不具必要性與妥當性。

##### (2) 劉連煜

因§199-1 須改選「全體」董事始有適用，故除了大股東能控制股東會選舉之結果外，公司欲透過§199-1 達到迴避§199 I 解任董事負賠償責任之適用的情形應不多；且不問提前解任之理由為何皆為有正當理由之見解並不妥，解釋上§199-1 提前解任應視為具體情形有無正當事由而認定董事得否向公司請求賠償，無法一概而論。

#### 3. 案例事實解答

依多數說之見解，§199-1 提前解任應視為具體情形有無正當事由而認定董事得否向公司請求賠償，而甲欲以「專業不足，且執行職務不夠認真」為由提前解任董事，尚非「有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故董事得依§199 I 後段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賠償。